九龙坡区大溪河全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—碱胺家属区雨、污三级管网改造项目、九龙坡区兰美路秦安机电原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结（决）算审核中介服务采购说明

一、委托人

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

二、委托人地址

杨家坪西郊路29号4楼

三、委托项目名称

九龙坡区大溪河全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—碱胺家属区雨、污三级管网改造项目、九龙坡区兰美路秦安机电原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

四、委托项目地址

九龙坡区铜罐驿镇碱胺家属区；

九龙坡区兰美路。

五、委托项目服务内容

参与九龙坡区大溪河全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—碱胺家属区雨、污三级管网改造项目（结算送审金额2870266.88元）、九龙坡区兰美路秦安机电原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（结算送审金额9828016.96元、决算送审金额10622584.56元）结（决）算审核，并出具中介审核报告。

六、委托服务价格

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，根据项目考评结果，按《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13〕428号）对应的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审核经费分为基本费用和审减效益费两部分，基本费以单个项目送审金额为计费基数分专业按累进分档计算，且送审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，基本费下浮20%，送审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（含）的，基本费下浮30%；审减效益费按单个项目审减额的3.5%计算。（单个项目结算审核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算）。

工程财务决算审核服务费，根据项目考评结果，按（渝价〔2011〕257号）收费标准，基本费以单个项目送审金额(不含工程结算金额)为计费基数按累进分档计算，且送审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，基本费下浮20%，送审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（含）的，基本费下浮30%；审减效益费按审减额（不含工程结算审减金额及利息等计提类审减金额）的3.5%计取。（单个项目决算审核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算）。

七、选取方式

择优+直选

八、委托事项完成服务时限

九龙坡区大溪河全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—碱胺家属区雨、污三级管网改造项目50天；

九龙坡区兰美路秦安机电原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50天。

九、报告要求

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必须符合现行有关规范、标准，并按照九龙坡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和程序执行。

十、资质要求

（一）企业资质无等级要求；

（二）参与本项目审核的人员至少有3名应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，且至少其中1人为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(若有决算审核的，至少还应有1名注册会计师)；

（三）近二年完成财政系统结（决）算审核项目不少于5个。

十一、其他要求

参与本项目招标代理、概预算编审、结算编制、过程控制、结算内审的中介机构应当回避。本项目需回避的中介机构：华黔设计有限公司、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、重庆西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重庆华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重庆同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重庆铂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渝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、重庆公诚建设监理有

限公司、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十二、以上内容具体以双方签订的《建设项目结（决）算委托审核协议书》为准。

十三、本说明未尽事宜按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

2024年10月29日